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相關記事

時間	辦理事項
107/8/12-14	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就「2030 校務發展願景-跨校整併之機會與挑戰」議題進行討論。
107/12/21	高雄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就「…，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決議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就「本校與高雄地區學校合併可能性之個案分析-以高雄大學為例」專題報告。
108/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就「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評估案」決議通過合校四項原則(如下)，續提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有關二校合併後之校名，經本校主管一致共識，建議維持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稱為之。 二、在合併的時程上，考量諸多因素，應把握良機加緊作業；惟屆時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得彈性調整時程，使整體合併上能更加周全。 三、在教師升等、評鑑及搬遷等技術方面的問題，應再周延盤點、多方研議、協調，讓各學院能克服過渡時期之不便。 四、各院系所之合併有各種可能性，學校宜以持開放創新的態度，讓彼此在資源及能量上的差異能相互融合，儘量減少或縮短合校之衝擊。
108/2/26	高雄大學校長、副校長來校訪問，二校校長、副校長就合校議題進行會談。
108/3/6	二校一級主管於本校海景餐廳新春聯誼，就合校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議題」，依據 107/2/20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合校四項原則，持續進行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座談，以匯集本校之最高共識；並在高雄大學亦有相當共識時，籌組本校之合校規劃小組，以推動合校相關事宜。業經會議決議，同意成立【中山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成員應包含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代表。另依 2/20 行政會議決議，進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公聽座談，以匯集本校最高共識。
108/4/10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8/4/11	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至高雄大學訪問，二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再次就合校議題進行會談。
108/4/11	本校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
108/4/12-4/30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公聽會(共 15 場)
108/4/12	理學院公聽會、校友公聽會、學生公聽會第 1 場
108/4/15	西灣學院公聽會
108/4/16	文學院公聽會、社會科學院公聽會
108/4/17	學生公聽會第 2 場
108/4/18	管理學院公聽會、職員工公聽會
108/4/21	學生公聽會第 3 場
108/4/22	海洋科學學院公聽會、學生公聽會第 4 場
108/4/23	工學院公聽會
108/4/24	學生公聽會第 5 場
108/4/30	學生公聽會第 6 場
108/5/2	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彙整公聽會會議紀錄與合校專區建言，進行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討論)
108/5/10	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修正後定稿)
108/5/15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提行政會議報告
108/5/17	二校一級主管於高雄大學進行交流座談暨餐會
108/5/24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提校務會議報告後，主席指示：「基於高雄大學對合校議題尚未有明確之表示，且本校教職員工

	<p>校友之意見與看法，尚仍待廣徵意見、形成共識中。本校將持續保留開放之態度，惟仍請 IR 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就公聽會及校務會議委員之意見，再持續蒐集、彙整意見，評估分析更周詳之資訊，以做為後續推動合校之重要參考。」</p>
108/6/14	<p>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以「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協商後之新校名須再提校務會議確認。若無法與國立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再與國立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p>
108/6/19	<p>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與高雄大學合併案，本校本「事緩則圓」之原則，持續溝通磨合，採漸進發酵完成，維持聯誼合作，待雙方因緣俱足後即可水到渠成。」</p>
108/6/3	<p>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77829A 號函，就有關立法委員質詢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二校合併進度一案，說明本校辦理情形。</p>